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 **GOLDEN MEDITECH HOLDINGS LIMITED**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801)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及Meditech Global Group Limited (「要約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聯合刊發的公告 (「該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要約方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 (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第86條建議以協議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及建議撤銷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 (證券交易) 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計劃及承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且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計劃及承諾發出的意見函件將載於本公司將向計劃股東寄發的計劃文件內。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馮文先生(主席)及梁金泉先生(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悅先生、潘子恒先生及Daniel Foa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